

查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五(十二)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深信目前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各國政府、各國際組織、及各志願機關聯合參加之下，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謀求難民問題徹底解決方面所執行之寶貴工作，

嘉許高級專員為覓致問題之妥善解決而作之努力，此等問題影響其主管範圍內之各類難民及經其斡旋協助之其他難民，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

二。請高級專員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提具報告，並依從該委員會就難民情況向彼頒發之指示；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高級專員方案予以支持；

四。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四(十七). 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

大會，

鑒於根據人道理由，世界各地難民均須由國際援助，

查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中確認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為國際社會所關心，並指出有辦理緊急及長期援助之需要，

對會員國、香港政府、若干非政府組織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應付進入香港之難民之需要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重申大會對於中國難民情況之關切；

二。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增加其捐輸並繼續對此等難民儘量給予援助；

三。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斡旋，商同關係國家政府對香港中國難民提供協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九(十七).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庇護權宣言草案之弁言及第一條，

因未能將宣言草案審議完畢，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儘速處理題為“庇護權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將此項目審議完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〇(十七).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於其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擬訂上，已獲有進展，

鑒於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有一件關於此問題今後工作組織之決議草案⁹提出，

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公約草案與宣言草案及上稱決議草案，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中優先處理題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二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一(十七). 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

大會，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規定：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文件 A/C.3/L.1048/Rev.1。

“任何人不容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確信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廢止，

復確信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全體一致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¹⁰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議事文件與補充公約，¹¹並充分實施此等文書，大可促進此項目標之實現，

察及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至今尚有五十二國未參加一九二六年公約，七十八國未參加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

一、促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尚非各該公約締約國者參加各該公約；

二、敦促各該公約全體締約國充分合作實施其中規定，如尚未依照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具情報，尤應向秘書長提出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二(十七).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事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¹²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九五(三十四)，內請大會就此問題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決定，

鑒於關於此項問題之宣言草案一件¹³業經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因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此一項目，

¹⁰ 國際聯合會出版物，VI.B. Slavery, 1926.VI.B.7 (文件C.586.M.223.1926.VI)。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XIV.2。

¹² 經秘書長備一簽註(E/3638)遞交。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A/C.3/L.1051。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優先處理題爲“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三(十七).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A

大會，

一、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有關兒童權利條款之所有提案連同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各該提案所作討論之紀錄，一併發交人權委員會徹底研究，研究時當計及將此種條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一切法律問題；

二、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一段所稱文件送達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俾其就此等文件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意見；

三、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審議情形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行將討論國際人權盟約實施條例，

認爲實施問題引起若干爭點，亟需澄清，

察及秘書長對人權委員會一九五二年提出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作之註釋¹⁴需要補充最新資料，

認爲爲便利對實施問題作切實討論計，此種澄清實屬必要，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增多非祇一倍，會員國政府不乏未有機會參與草擬實施條例者，

深信宜使各會員國得到一個文件，其中對於有關實施辦法之一切提議及建議作有系統之敘述，並對所涉重要爭點加以檢討，

¹⁴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第二編)，文件A/2929。